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公司于2009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金属包装桶和IBC吨包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现具有年产280万只金属包装桶及10万只IBC吨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2015年，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尤其对产品内部清洁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等行业，为此，公司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技术改造，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对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进行内部清洗，于2015年6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改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改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459号）。

目前，“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改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改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59台（套），采用全新钢桶内部清洗处理生产工艺，制造加工汽车制动液灌装用钢桶产品。项目改建后可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59台（套），采用全新钢桶内部清洗处理生产工艺，制造加工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产品。已具备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能力。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1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7月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2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投资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75	35
	天然气燃烧废气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接入脱脂清洗槽	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5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报警系统	-	-	5	5
	消防应急系统	-	-	0	55
	事故池及收水系统	100m ³	-	10	10
	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	-	3	3
合计				100	115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

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公司厂区内建设该项目，对现有金属包装桶生产线项目中的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增加内部清洗作业，建成后年清洗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5万只。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公司厂区，对现有金属包装桶生产线项目中的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增加内部清洗作业，具备年清洗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5万只的能力。

(2)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桶经溶剂洗、烘干、纯水洗、充氮气得到产品，不得擅自延伸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桶经溶剂洗、烘干、纯水洗、充氮气得到产品，没有延伸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3) 生产厂区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醋酸丁酯溶剂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纯水洗采用逆流用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作为钢桶生产线磷化水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际情况：生产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醋酸丁酯溶剂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纯水洗采用逆流用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作为钢桶生产线脱脂水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太仓江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加强对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依据“以新代老”原则，原有项目金属包装桶生产线的外喷涂废气采用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外喷涂烘烤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处理；内喷涂及烘烤废气采用水帘除雾+催化燃烧处理。本项目的烘干工段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工，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由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通过同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加强对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依据“以新代老”原则，原有项目金属包装桶生产线的喷涂废气和喷涂烘烤废气采用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油墨烘烤废气、丝网印刷废气和注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燃烧废气和缝焊废气直接排放，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

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直接排放，溶剂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醋酸丁酯）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验收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5）各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各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量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存放，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废滤布等属危险固废的须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量各类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存放，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滤布、废活性炭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7）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敏感项目。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任何敏感项目。

（8）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9）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10)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工建设并未超过五年，无需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年产5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改建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5号

建设单位：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0年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7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8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有可能造成有机原料和天然气泄漏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同时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开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5) 设置事故池

验收项目设置 100m³ 的事故水池(消防尾水池)并沟通事故废水收集管道。

表 3-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责任单位
1	应急物资柜	8 个	车间、危废库各一套，甲类仓库两套	生产部、 仓库
2	护目镜	50 个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3	洗眼、冲洗器	8 套	生产车间各一套	生产部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车间办公室	/
5	化学防护服	8 套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6	可燃气体探测器	34 只	钢桶生产车间 2 只，钢桶清洗车间 2 只，甲类仓库 2 只	生产部
7	过滤式防毒面具	30 付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8	防爆探照灯	2 个	生产车间	生产部
9	防爆对讲机	9 个	各部门负责人	各部门
10	急救箱	4 套	钢桶生产车间和清洗车间各一套	生产部
11	警示带	4 套	物资供应库	/
12	折叠式担架	1 副	东门卫	安保部
13	防酸手套	100 付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14	高筒雨靴	30 双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15	消防沙	3 吨	所有车间及甲类仓库均有	生产部、 仓库
16	干粉灭火器	300 瓶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生产部、 仓库
17	二氧化碳灭火器	40 瓶	钢桶生产车间和清洗车间	生产部
18	泡沫推车式灭火器	13 瓶	钢桶生产车间和清洗车间	生产部
19	灭火栓	50 个	所有车间及仓库均有	生产部、 仓库
20	堵漏工具箱	2 个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21	吸污棉	若干	分别放在各应急物资柜内	生产部、 仓库
22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套	公司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购置自动清洗机等国产设备年产 5 万只汽车制动液罐装用钢桶的改建技改项目的批复》（太环建[2015]459 号），验收项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任何敏感项目。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申江路 5 号，无新增用地面积，因此验收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生态治理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

(2)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